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友勝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6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友勝於民國112年9月19日18時2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龍江路路口向右變換行向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逕自上址近龍江路路口第4線道向右變換行向時，不慎與同方向最右側第5線道由告訴人張朕傑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機機車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後受有頸部挫傷、右肩膀挫傷與擦傷、右手肘挫傷、右前臂挫傷與擦傷、右手部擦傷、右髖部挫傷、右膝部挫傷與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（被告所涉發生交通事故至人傷害逃逸部分，另由本院以簡易判決處刑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部分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

01 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  
02 1 紙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  
03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7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 法 官 莊書雯

08 法 官 翁毓潔

09 法 官 葉詩佳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楊盈茹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